

#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監獄官  
科 目：監獄學

一、美國刑罰學者狄琉爾 (Dilulio, 1987) 在管理監獄 (Governing Prisons) 一書中，介紹德州控制模式，這種管理模式的特色與缺失何在？該模式所引發的 Ruiz vs. Estelle 案件，對當代司法介入 (Hands-On) 監獄管理有何正面與負面的影響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德州管理模式的特色

1. 創立者：為喬治貝特 (George Beto) 博士。曾擔任伊利諾州假釋委員會委員，亦曾任德州矯正局局長。因擔任局長期間，經常巡視各監獄。因此，被封為「行動喬治」(Walking George)。
2. 特徵與要素 (即特色)：
  - (1) 監獄本身：屬高度安全管理監獄，四周可見醒目的崗哨和高聳的圍牆。
  - (2) 管教人員：穿著灰色制服，紀律嚴明，類似軍事化的組織型態。
  - (3) 受刑人：穿著白色囚衣，秩序井然，對於管教人員態度恭敬，不敢放肆。受刑人尊稱管理人員為長官或主管
  - (4) 管理與處遇：
    - ① 紀律嚴明：強調服從性。倘受刑人不聽指導，則以懲罰。服從監規者，則給予獎賞。
    - ② 違規處理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，以移送獨居監禁、酌予增加作業或剝奪權利。
    - ③ 善時制度：受刑人在作業及品行上優良表現，每服刑 1 天，可縮短 2 天的刑期。
3. 發想理念 (成功理念)：
  - (1) 採軍事化管理：獎賞策略，強調紀律、服從、工作與教育，即時的懲罰和適時給予獎賞。
  - (2) 嚴密的行政措施：配合優厚的善時制度和獎賞，使受刑人安心服刑，勿管閒事，且不影響工作和處遇。

### (二)缺失

控制模式採用服務員制 (B T 制)，由監獄審慎遴選受刑人，以協助處理各項業務，並領導受刑人團體。但是，這種制度，恐淪為龍頭制 (Con-boss)，而使幫派成員控制監獄之危險。

### (三)司法介入的正負面影響

1. 正面：
  - (1) 受刑人更有人權
  - (2) 受刑人生活適應較好
  - (3) 符合民主法治管理的趨勢
2. 負面：
  - (1) B T 制度瓦解，形成 Con-boss 制度 (龍頭大哥制)，使幫會成員猖獗
  - (2) 矯正委員會不支持預算案，使控制模式在人力物力得不到支援，而動搖管理基礎
  - (3) 受刑人告訴或申訴太多，影響管教人員的工作士氣，離職率高升。

二、監獄次級文化形成的原因為何？請就當代學者論點說明之。(25 分)

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剝奪模式 (剝奪理論) (Deprivation Model)：

1. 提出學者：Sykes 於 1985 年研究發現，暴行是反映受刑人監獄化的表徵。
2. 理論內涵：本理論認為，受刑人發生暴行的原因，在於監獄「剝奪」了受刑人的自由、隱私、物質享受、親情溫暖、娛樂等，使受刑人生活不適而易生暴行，甚至以暴行獲取生活上的滿足（如取得香菸、現金、好的床位等）。

(二)輸入模式（輸入理論）（Importation Model）：

1. 提出學者：Irwen 於 1962 年提出，認為暴行是受刑人在入監前即形成的行為反應。
2. 理論內涵：本理論認為，常以暴力相向的受刑人，他們大都在未入監之前，就認同暴力次級文化。他們在外以暴力爭奪地盤、表現男子氣概、追求利益、求取生存。因此，入監後，將暴力次級文化輸入監獄，偶有不順，即暴力相向。

(三)監獄擁擠理論（監獄擁擠模式）（The Crowding Model）：

1. 提出學者：Cox 於 1984 年依據社會需求模式解釋監獄擁擠所導致的影響。
2. 理論內涵：
  - (1)物質層面的影響——處遇品質降低：犯罪人數增加，使監獄擁擠，受刑人因舍房、娛樂、運動、衛生醫療等空間不足，而影響其生活品質，進而發生暴行。
  - (2)精神層面的影響——內心焦慮恐懼：受刑人因生活權益、資源分配不均、活動空間緊縮，使情緒容易焦躁，人際互動緊張，容易產生暴行。

(四)受刑人平衡理論（Inmate Balance Theory）：

1. 提出學者：Sykes 於 1985 年研究另外也發現，監獄管理人員管教態度的變化，亦會對受刑人的戒護事故產生影響。
2. 理論內涵：
  - (1)本理論，最主要在解釋「暴動」。認為「暴動」的原因，是因為監獄管理階層破壞了先前管理上的平衡。例如，原本監獄對受刑人私藏色情刊物不懲罰，娛樂時間也很多，偶藏一包香菸也不干涉。如果監獄「突然緊縮」了管理的尺度，破壞了原先管理上的平衡，易造成暴動。
  - (2)行政管理與監獄秩序的關係：本理論認為行政控制與監獄秩序呈現「負」相關。

(五)行政控制理論（Administrative Control Theory）：

1. 提出學者：Dilulio 於 1987 年主張，監獄囚情不穩乃是管理不良與公權力不彰的結果。
2. 理論內涵：
  - (1)本理論認為受刑人暴行或暴動是監獄管理不良，公權力不能彰顯所造成。因為監獄管理不良，公權力無法彰顯將導致兩種結果：
    - ①第一線的戒護人員消極不管事。
    - ②龍頭（大哥大）控制資源、享特權、以大欺小，最後形成暴行或暴動。
  - (2)行政管理與監獄秩序的關係：本理論認為行政控制與監獄秩序呈現「正」相關。

三、當代毒品戒治模式(理論)為何？我國對毒品犯之戒治包含那些機構性與非機構性之處遇措施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毒品戒治理論

1. 道德模式（Moral Model）：

- (1)吸毒原因：認為道德敗壞的人才會吸毒。
- (2)戒治目標：強化道德教育，抗拒毒品引誘。
- (3)作法：此模式受古典學派影響，主張懲罰、監禁、隔離甚至體罰吸毒者。認為經戒毒治療後，戒毒者若再犯，完全是因其意志不堅，經不起毒品誘惑所致，責任全在吸毒者，協助戒毒者不須承擔責任。
- (4)例如：我國前肅清煙毒條例，即採此法。

2. 疾病／醫療模式（Disease/Medical Model）：

- (1)吸毒原因：生物上或遺傳上的問題。
- (2)戒治目標：受犯罪實證學派影響，將吸毒者視為病人，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優點是先治療吸毒者當下的生理痛苦（生理毒癮）。

(3)作法：先解除吸毒者當下痛苦後，再治療其「未來是否再犯問題」。這個模式，最早用於酗酒或成癮的治療，現在廣用於各種毒品的戒治。

(4)例如：我國美沙酮門診治療即屬此法。

### 3. 自療模式 (Self-medication Model)：

(1)吸毒原因：吸毒者是精神疾病患者（心理疾病），如過度焦慮、憂鬱、畏懼、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，藉由吸食毒品，解除內心痛苦。

(2)戒治目標：增加其自我控制的能力。

(3)作法：藉由心理治療和藥物治療，解除藥物依賴。

(4)例如：我國精神科醫師之治療模式

### 4. 整合／生物心理社會模式 (Integrated/Biopsychosocial Model)：

(1)吸毒原因：認為（尤其是核心吸毒犯）吸毒的原因是多元的，且交互作用，包括生理、心理、家庭、社會等因素。

註：與自療模式相同。

(2)戒治目標：戒治計畫應做整合性的處遇，及包括生物、藥理、心理、環境社會各層面。

(3)作法：執行機構亦應整合警政、司法、矯正、社會福利、醫療等體系。

(4)例如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過後的戒治模式。

### 5. 學習模式 (Learning Model)：

(1)吸毒原因：吸毒者是一位具有多重適應困難的人，毒癮是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所形成，先形成生理上的依賴，最後造成全面性適應不良。

(2)戒治目標：藉由專業醫療人員，如社工師、醫師、心理師等，以長期的心理治療和社會復健（家庭社會重建支持系統），達到祛除毒害的目標

(3)作法：其最重要目標是增強吸毒者的自我控制，讓吸毒者瞭解毒品及毒癮的特性，以教育學習的方式，使吸毒者模擬演練自我控制技巧，進而抗拒毒品的誘惑。

(4)例如：此模式於 90 年代以後，深受重視。美國科羅拉多州戒毒攻策、我國省立草屯療養院戒治模式。

## (二) 毒品戒治機構性處遇

1. 生理解癮：令入勒戒所戒斷毒品、藥物治療等，以戒除身癮。

2. 心理治療：令入戒治所實施。

(1) 調適期：

① 處遇重點：培養戒治人的體力及毅力，增進其戒毒信心。

② 課程：體能訓練、球類活動、作業訓練、宗教活動。

(2) 心理輔導期：

① 處遇重點：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願，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。

② 課程：諮商輔導、衛生教育、公民教育、宗教活動、體能活動、作業技訓等。

(3) 社會適應期：

① 處遇重點：為社會治療，處遇重點在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，協助其復歸社會。

② 課程：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、社會適應課程、人際處理、生涯規劃、重建家庭社會支持網路等。

3. 社會追蹤輔導：

(1) 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而交付保護管束者，在保護管束期間，警察機關或觀護人得通知驗尿，必要時，得強制採驗。

(2)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釋放後，兩年內，警察機關得通知驗尿或強制採驗。

## (三) 毒品戒治非機構性處遇

1. 轉向政策：例如美沙酮的替代療法。

2. 保護管束：毒品犯戒後，由法院執行保護管束。

3. 晨曦會戒毒班：運用宗教資源，協助毒品犯戒毒。

4. 更生保護會：例如高雄更生保護會收容部分毒品犯協助戒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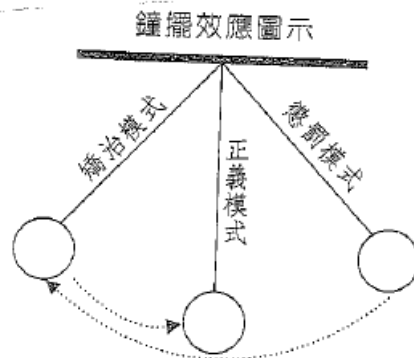
5. 精神科治療：毒品犯太多，可自主前往醫院精神科治療，其效力法院可承認。

四、美國犯罪學者巴特拉（Bartollas，1985）對犯罪矯正的發展提出三種模式，請問這三種模式的關係為何？對獄政有何影響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三種模式之關係（鐘擺效應）

1. 學者 Bartollas 認為犯罪矯正有三大主流哲學—懲罰模式、矯治模式及正義模式。
2. 極右端為「懲罰模式」，主張以監禁策略懲罰犯人，為最嚴格之矯正模式；及左端則為「矯治模式」，強調利用各種治療方案，促使受刑人更生復歸，則為寬鬆之矯正模式；中央屬「正義模式」，摒除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等制度，受刑人須自願是參與處遇計畫為此模式宗旨。
3. 承上，所謂犯罪矯正鐘擺效應，即指執行刑罰的政策，有時嚴格，有時寬鬆。如同鐘擺，左右擺盪。而上述政策的更迭，乃受人民法情感變動所致，換言之，刑罰的寬嚴是受民意所指導，而民意的表現，通常來自人民對社會治安的期待或被害恐懼。



(二)對獄政之影響

1. 懲罰模式：

- (1) 採嚴刑峻罰：固始在監執行死刑人數增加。
- (2) 盡量採定期刑制度：造成監獄人滿為患。因為增建監獄，而使國庫負擔大。
- (3) 缺乏人權保障：基於應報思想，在監受刑人較缺乏基本人權之保障。
- (4) 管理者之權威性：管理者類似統治者，具有權威，受刑人較無人格尊嚴。

2. 矯治模式

- (1) 受刑人調查分類之實施，以提升矯治效果。
- (2) 教化與輔導諮商之推行。
- (3) 監獄行刑個別化處遇（針對各別因素而治療之）。
- (4) 擴增受刑人補習教育、技藝訓練。
- (5) 增加宗教宣導以淨化心靈。
- (6) 推動文康活動，促使身心健康。
- (7) 假釋制度、不定期刑制度、累進處遇制度之實施。
- (8) 受刑人自治制度之推行。

3. 正義模式

- (1) 自願參與處遇：間盡是處罰而非矯治，受刑人各項處遇活動應出於自願參與而非破強迫。
- (2) 依法行政：監獄應成為法治之場所，對受刑人之各項處遇應合乎是當之程序。
- (3) 提供申訴：監獄內須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，並提供受刑人法律諮詢。
- (4) 監獄擁擠：定期刑雖使犯罪者不能逍遙法外，但監獄卻人滿為患。
- (5) 缺乏改悔目標：廢除假釋制度，使監獄管教人員考核權限受限制，對受刑人缺乏砥礪向上之心，影響教育之結果。
- (6) 恢復應報思想：加深應報思想，不再以教育治療為刑罰的主軸。
- (7) 管理人員專業化：管理人員應具高度專業訓練，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。